附件

低价药品日服用费用计算办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改进低价药品价格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56号）规定，低价药品日服用费用计算办法如下：

日均费用按药品说明书测算的平均日用量计算。平均日用量是成人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

1．依体重精确使用的药品，按照成人体重60kg计算日用量；

2．专门的儿童用药按照儿童每日最小用量和每日最大用量的平均值计算；

3．每日用法用量随病程发生变化的，应按照维持剂量计算，未标示维持剂量的，按照病程中最小用量和最大用量的平均数计算；

4．标示多种适应症（功能主治）的，按主要适应症（功能主治）计算；

5．未明确主要适应症（功能主治）的，按日用量居中的一个或者两个适应症（功能主治）计算平均日用量。